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639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0日

商 标

车小仙

申 请 人 北京车小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8层903

代理机构 邦唐邦（北京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油溶染料；着色用铝粉；制造饮料用焦糖色素；文身用墨；车辆用防锈制剂涂层；防腐蚀带；防锈油；未加工天然树脂；加拿大香脂；松香